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5號

原　　告　沈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萬8,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簽約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字卷第5頁）。嗣支付命令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7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訴字卷第75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7月20日起，陸續與被告簽訂如附表所示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及積福專案契約書，

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單位數之墓地及塔位共計21單位，價金合計247萬8,000元，原告並已依約給付全部款項。詎被告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並自110年10月22日起歇業，原告乃依「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1項、積福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於同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被告依上開約定，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原告給付之全部價金共247萬8,000元，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等款項。爰依「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1項、積福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否認該項債務。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及積福專案契約書、信託指示函、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委託媒合契約書、中和國光街郵局存證號碼000096號、000098號及000097號存證信函、電子發票證明聯、新聞報導、被告之110年9月第1週業管會議、被告之公告、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函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1至192頁；訴字卷第65頁），互核相符，應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否認債務存在云云，惟未具體說明理由，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其空言否認，無從採憑。又按「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下同）若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或骨灰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下同）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積福專案契約書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見司促字卷第14、20、26、32、38、50、64至65、76至77、88至89、100至101、112至113、124至125、136至137、148至149、161至162頁），依被告於公告中自承其財務營收短絀，資金週轉困難，復參以110年10月8日新聞報導提及被告涉嫌吸金經檢調偵辦，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未到案說明，而被告亦經臺北市政府認定自110年10月22日歇業等情，有新聞報導、被告公告、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函附卷可稽（見司促字卷第189、192頁；訴字卷第65頁），足認被告確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事，則原告依上開約定，於110年10月29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共247萬8,000元，自屬有據。

㈡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價金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8日（見司促字卷第1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1項、積福專案契約書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付247萬8,000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惠晴

附表：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編號	簽約日期（民國）	標的種類	每單位價金（新臺幣）	單位數	價金總額（新臺幣）
01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GF301494	107年7月20日	墓地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2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GF301698	107年8月8日	墓地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3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GF500602	108年2月21日	墓地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4	「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	GF500912	108年3月4日	墓地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5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0080	108年5月6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6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0491	108年7月18日	塔位	11萬8,000元	3	35萬4,000元
07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1296	108年10月30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8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1299	108年10月30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09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1637	108年11月29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0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2711	109年4月16日	塔位	11萬8,000元	2	23萬6,000元
11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2809	109年4月30日	塔位	11萬8,000元	2	23萬6,000元
12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2966	109年5月28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3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4431	110年1月11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4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04590	110年2月2日	塔位	11萬8,000元	1	11萬8,000元
15	積福專案契約書	GFF200065	110年2月25日	塔位	11萬8,000元	3	35萬4,000元
合計						21	247萬8,000元